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
- 三、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6 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且上台報告之證明函件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之證明函件。
- 四、投稿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必須和論文相關且必須掛指導教授，其作者排序由指導教授和研究生議定，且必須排序前兩位作者。
- 五、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項所稱「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審核。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